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现场采用记名填表投票方式表决。全部议案宣读后，开始填票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四、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三名，由本公司监事及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负责议案表决时的票权统计核实，见证律师见证统计过程。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束后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合并后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将在公司指定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公告。

六、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会议期间禁止大声喧哗。

七、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

八、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00

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本公司 8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刘长友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 二、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 7、关于 2016 年度预算的议案；
 - 8、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议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是公司发展翻开崭新篇章的一年。公司于年初成功实现脱星摘帽，外部发展环境得以进一步改善，内部发展潜力得以进一步释放，各项改革、管控工作均取得了扎实成效，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继续在良性发展轨道上运行。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54 亿元，同比下降 28.48%，主要系 2014 年处置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导致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实现利润总额 6.32 亿元，同比下降 13.99%，实现净利润 6.22 亿元，同比下降 13.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 亿元，同比下降 17.64%。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是，2014 年 3 月处置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导致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形成收益 6.42 亿元，若扣除此因素影响，则 2015 年利润总额同比 2014 年增加 5.39 亿元，同比增长 578.76%。2015 年实现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0.38 元，同比增加 0.262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12.06%，同比增加 8.1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 23.61%，比年初下降 7.87 个百分点。2015 年公司工贸企业减亏成效显著，整体运营质量和经济效益大幅提高，资债结构得以进一步优化，彻底扭转了 2012 年以来的不利局面，公司发展前景展现出前所未有的生机活力，下面分行业进行说明：

1、农业方面。从宏观环境看，农业一直是国民经济发展和

业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2015年11月，党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对农垦事业给予高度肯定和重视，也给予农垦改革足够的政策支持，农垦企业发展的外部政策环境将越来越好；从区域层面上，黑龙江省《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先行先试方案》的出台，使黑龙江垦区农业引领地位得以进一步巩固。因此，公司农业板块正处于良好的战略发展机遇期。2015年，公司全面推进现代化大农业提档升级，一是克服了春季低温冷害、夏季阶段性干旱、秋涝等不利因素影响，全年实现粮豆总产142亿斤；二是坚定不移地实施有机、绿色种植，推动产品层次转型升级，2015年新增有机认证面积2.24万亩、总面积达到76.74万亩，新增绿色认证面积5.16万亩、总面积达到520.76万亩，并进一步规范了有机、绿色种植操作规程，强化了生产过程环境监测，严格农业生产投入品使用管理，保证了有机、绿色产品的合规性和高品质；三是进一步加大科技推广力度，2015年开展科技试验推广项目513项，建立高产创建核心区155个，万亩片101个，2015年水稻、玉米、大豆亩产最高分别达到944公斤、1092公斤和284公斤，大幅提高了整体高产创建水平；四是进一步夯实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了农田水利、粮食管护、农机管护、生产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防灾减灾和综合生产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

2、工业和贸易方面。2015年公司工贸企业减亏成效显著，2015年工业和贸易企业实现营业收入4.26亿元，同比增加5,098万元，增长13.61%；实现净利润-4.12亿元，同比减亏2.32亿元。

北大荒龙垦麦芽公司由于麦芽市场严重产能过剩等原因实施停产改革、资产出租和全面清欠工作，2015年所属的秦皇岛公司和龙健绿源公司资产全面出租，下属哈尔滨分厂部分资产出租。2015年实现净利润-7,039万元，同比减亏3,106万元。同比减亏的主要原因系改革后人员薪酬等管理费用同比减少2,755万元等；当年亏损的主要原因系计提友谊麦芽分公司停产厂房设备等减值准备3,921万元，发生折旧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管理费用支出3,655万元等。

北大荒纸业公司继续停产，实施改革和全面清欠工作，本年度实现净利润-6,937万元，同比减亏2,229万元。同比减亏的主要原因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减少1,098万元、工资薪酬和折旧费等管理费用同比减少891万元等；当年亏损的主要原因系计提停产厂房设备等资产减值准备6,057万元、停产期间发生折旧费、水电费、卫生费和职工薪酬等管理费用支出815万元等。

公司于2014年完成了浩化分公司改革与管理升级工作，精简600余名职工、裁撤了5个附属机构，并按照“掐两头、控中间”的思路（严控煤炭采购与尿素销售环节，对尿素生产成本实施严格控制），对浩化分公司管控方式实施了全面升级。但目前尿素市场产能严重过剩、尿素价格持续低迷的局面仍没有好转，浩化分公司本年度生产尿素20.18万吨，销售尿素17.81万吨，实现净利润-2.69亿元，同比增亏4,501万元。当年亏损原因主要系氮肥市场严重供大于求，尿素价格近几年长期持续低迷等经营环境不利所致；同比增亏主要系计提库存闲置多年备品备件等存货跌价准备、甲醇停产厂

房设备等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北大荒鑫亚经贸公司继续实施停业整顿、留守清欠。本年度实现净利润-283 万元，同比减亏 2.24 亿元。同比减亏的主要原因系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1.8 亿元，改革后人员薪酬、诉讼费及存货盘亏毁损等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2,334 万元等。当年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发生留守人员薪酬及清欠费用等。

3、房地产方面。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结转丽水雅居项目销售收入 2.03 亿元，结转销售成本 1.5 亿元，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4 万元，销售费用 247 万元，管理费用 809 万元，财务费用 77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6 万元。

4、金融方面。为了进一步突出公司主业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将持有的北大荒投资担保公司 25.09%股权转让给北大荒集团总公司旗下的北大荒投资控股公司，交易完成后，北大荒集团总公司间接持有投资担保公司 51%股权成为控股股东，投资担保公司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 年 1-8 月，投资担保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0 万元，实现净利润-353 万元。

公司参股的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稳健，2015 年收到分红 121 万元。

为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优势，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和结构性理财产品业务获得收益 2,444 万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54 亿元，同比下降

28.48%，实现利润总额 6.32 亿元，同比下降 13.99%，实现净利润 6.22 亿元，同比下降 13.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 亿元，下降 17.6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5 亿元，同比增长 222.66%。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723,473 万元，比年初下降 12.08%，负债总额 170,826 万元，比年初下降 34.06%，资产负债率 23.61%，比年初下降 7.87 个百分点。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653,774,696.62	5,109,087,463.61	-28.48
营业成本	1,155,164,777.80	2,583,743,888.37	-55.29
销售费用	61,841,525.41	91,833,485.49	-32.66
管理费用	1,605,331,447.83	1,802,518,280.64	-10.94
财务费用	-22,958,061.62	50,622,648.16	-14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783,029.26	1,910,070,353.49	-5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269,214.16	-422,265,602.6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471,119.48	-1,630,705,784.51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4,614,179.72	14,499,046.34	0.79

1、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45531.28 万元，下降 28.48%，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化（2014 年 3 月末处置子公司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2014 年 9 月末处置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及农业分公司农产品和农用物资销售同比减少形成。

2、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142857.91 万元，下降 55.29%，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化（2014 年 3 月末处置子公司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2014 年 9 月末处置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及农业分公司农产品和农用物资销售同比减少形成。

3、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2999.2 万元，下降 32.66%，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化形成（2014 年 3 月末处置子公司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2014 年 9 月末处置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及农业分公司农产品和农用物资销量减少形成的运输费、物料消耗等相应减少。

4、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7358.07 万元，下降 145.35%，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化（2014 年 3 月末处置子公司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2014 年 9 月末处置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及公司总部已无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3428.74 万元，下降 59.38%，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3 月末处置子公司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合并范围变化形成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826.36 万元、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收现减少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减少 15482.24 万元及母公司收到其他应收款欠款同比减少（上期收回乔仕房地产公司欠款 1.1 亿元）和支付大型机械款、返还（发放）良种补贴结余等其他应付款较多形成。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1500.36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和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金形成。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79223.4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和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年同期偿还银行借款较多形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农业行业	2,637,577,960.46	158,615,722.51	93.99	-4.83	-44.30	增加 4.26 个百分点
工业行业	371,925,834.20	423,072,373.00	-13.75	-69.82	-66.12	减少 12.41 个百分点
商品流通行业	17,702,667.87	13,148,073.40	25.73	-91.89	-94.22	增加 29.97 个百分点
房地产行业	202,656,805.40	150,466,794.37	25.75	-21.13	-25.14	增加 3.9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土地承包	2,472,706,991.30		100.00	0.44		
农产品销售	164,870,969.16	158,615,722.51	3.79	-46.78	-44.30	减少 4.28 个百分点
工业品销售	371,925,834.20	423,072,373.00	-13.75	-69.82	-66.12	减少 12.41 个百分点
房地产销售	202,656,805.40	150,466,794.37	25.75	-21.13	-25.14	增加 25.75 个百分点
商业销售	17,702,667.87	13,148,073.40	25.73	-91.89	-94.22	增加 29.97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尿素	201,796.41	178,149.54	24,975.72	516.74	424.51	1,749.98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尿素	原材料	114,887,427.40	29.50	23,954,483.75	29.62	379.61	
尿素	燃料及动力	157,531,428.68	40.44	33,643,803.31	41.60	368.23	
尿素	职工薪酬	37,183,787.28	9.55	8,485,590.26	10.49	338.2	
尿素	折旧	55,978,049.90	14.37	9,661,207.91	11.95	479.41	
尿素	其他	23,902,003.35	6.14	5,130,405.19	6.34	365.89	
尿素	合计	389,482,696.61	100.00	80,875,490.42	100.00	381.58	产量增加 16.91万吨

产销量情况及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浩化分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系统停车，2014 年 10 月 17 日恢复生产，2014 年有效生产时间 2 个半月左右。2015 年全年进行生产，有效生产时间延长，产量增加。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幅度较大。

1、费用

详见主营业务分析。

2、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4,614,179.7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4,614,179.7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4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1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9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情况说明

2015 年，公司研发费用化投入 14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0.4%，主要用于有机肥应用试验与示范、水稻节水自动控制系统应用示范、优质水稻品种选育与综合配套技术与示范项目。

3、现金流

详见主营业务分析。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13,156,299.88	9.86	1,365,967,765.35	16.60	-47.79	
应收票据	5,500,000.00	0.08	8,870,085.15	0.11	-37.99	
应收账款	93,382,144.53	1.29	174,283,232.21	2.12	-46.42	
预付款项	108,217,063.48	1.50	113,826,623.89	1.38	-4.93	
应收利息	4,693,472.22	0.06		0.00	100	
其他应收款	335,440,547.40	4.64	354,168,137.37	4.30	-5.29	
存货	1,100,346,815.60	15.21	1,352,071,601.17	16.43	-18.62	
其他流动资产	292,982,866.23	4.05	46,888,455.70	0.57	524.85	
长期股权投资	117,307,696.05	1.62	37,400,381.84	0.45	213.65	
固定资产	3,885,539,154.27	53.71	4,171,399,036.07	50.69	-6.85	
无形资产	461,001,631.58	6.37	467,223,371.80	5.68	-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663,848.38	0.01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29,458.83	0.22	42,356,628.47	0.51	-62.16	
应付账款	308,781,413.85	4.27	445,911,770.63	5.42	-30.75	
预收款项	562,017,973.73	7.77	798,747,202.14	9.71	-29.64	
应付职工薪酬	255,526,508.72	3.53	244,306,669.03	2.97	4.59	
应交税费	3,130,371.63	0.04	8,286,439.78	0.10	-62.22	
其他应付款	557,575,375.47	7.71	919,315,547.20	11.17	-39.35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9,682,524.09	0.12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40,000,000.00	1.70	-100	
长期借款	4,921,729.61	0.07	8,189,136.25	0.10	-39.9	

其他说明

1、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 65281.15 万元，下降 47.79%，主要原因系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及偿还应付款形成。

2、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 337.01 万元，下降 37.99%，主要原因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完毕形成。

3、应收账款比年初减少 8090.11 万元，下降 46.42%，

主要原因系浩化分公司收回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销售货款 1515.38 万元、友谊分公司收回友谊农场粮油加工厂以前年度欠款 1347.06 万元及处置担保公司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2783.17 万元。

4、应收利息比年初增加 469.35 万元，原因系未到期结构性存款应确认的利息收入。

5、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 24609.44 万元，增长 524.85%，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形成。

6、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加 7990.73 万元，增长 213.65%，主要原因系处置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5.09% 股权，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转为权益法核算增加及本期出资成立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形成。

7、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减少 66.38 万元，下降 100%，原因系处置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5.09% 股权，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合并范围变化形成。

8、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 2632.71 万元，下降 62.16%，原因系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绿荫芳邻项目结算冲减其他应付款形成。

9、应付账款比年初减少 13713.04 万元，下降 30.75%，主要原因系农业分公司偿付采购粮款、肥料款及浩化分公司偿付采购生产资料款形成。

10、预收款项比年初减少 23672.92 万元，下降 29.64%，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认丽水雅居项目 B1 和 B2（预售房款）销售收入形成。

11、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 515.6 万元，下降 62.22%，主要原因系本期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等税金形成。

12、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减少 36174.01 万元，下降 39.35%，主要原因系偿还工程款、大型机械款及返还（发放）良种补贴结余等形成。

13、保险合同准备金比年初减少 968.25 万元，下降 100%，原因系处置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5.09% 股权，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合并范围变化形成。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 14000 万元，下降 100%，原因系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形成。

15、长期借款比年初减少 326.74 万元，下降 39.9%，原因系友谊分公司偿还统贷统还借款形成。

（三）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黑龙江北大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风险投资、项目投资。（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黑龙江北大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佳沃龙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智恒里海（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 亿元。其中北大荒投资管理公司出资 0.9 亿元，占总股本的 30%。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产对工业、农业、商业、科技行业、服务行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接受委托从事委托

方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粮油、土特产品、有机肥、化肥、农副产品；仓储服务。粮食收购；食品流通。（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1）重大的股权投资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	本期盈亏	是否涉诉
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	30	自有资金	-84,596.66	否

（四）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本公司所持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5.09% 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另一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转让后公司将持有担保公司 49% 的股权，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

（五）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 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利润	净利润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纸制品生产和销售	19,200	1,656	-21,084	139	11	-6,937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麦芽生产和销售	38,500	82,148	-34,509	7,116	-391	-7,039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粮食收购等	5,000	47,649	-90,852	1,770	455	-283

（1）纸业公司同比减亏 2229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是工资薪酬和折旧费等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891 万元；二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减少 1,098 万元。

（2）麦芽公司同比减亏 3106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是改革后人员薪酬等管理费用大幅降低，同比减少 2,755 万元；二是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469 万元（上年缴纳以前年度欠缴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较多）；三是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342 万元，主要为收到财政局补偿供汽管损补贴形成；四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加 1,061 万元，主要为计提友谊麦芽分公司停产厂房设备减值形成。

(3) 鑫亚公司同比减亏 22365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是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17,993 万元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同比减少 13,521 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同比减少 4,170 万元）；二是改革后人员薪酬、诉讼费及存货盘亏毁损等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2,334 万元。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农业行业：公司农业处于现代化大农业领军地位，正在向绿色、有机农业稳步发展。

工业行业：公司的工业企业仍处于停产或亏损状态，今后一个时期公司将继续寻求战略投资者，引进并借助外部力量，弥补自身不足，改变股权结构、改革体制机制，竭力扭转被动局面。

经贸行业：公司经贸企业因历史多种因素处于亏损经营状态，公司已停止了经贸企业的新业务，集中精力清欠。

2016 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公司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全面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以农业为基础主业,以市场为发展导向,以农业高新技术应用为手段,以实现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大力拓展绿色有机农作物种植,延伸绿色有机农产品精深加工及销售,使公司成为国内最大、国际有影响的现代化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基地、绿色有机农作物种植基地、绿色有机农产

品精深加工基地。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战略、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现代营销战略、绿色(有机)产品战略等四大发展战略。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经营目标：2016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33.79 亿元、利润总额 6 亿元，粮豆总产稳定在 142 亿斤左右，继续巩固和提高现代化大农业领先优势，闲置资产有效盘活，规范治理水平和管控水平显著提升，内外部发展环境全面改善。以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的盈利预测，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完成以上经营目标，2016 年，公司将继续实施精细化管理，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经营策略，深耕主业，盘活资产、规范治理、优化环境，全面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效益。2016 年，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以有机绿色为重点，推动现代化大农业提档升级

一是稳基础。2016 年重点建设粮食管护、农田水利、生产服务、安全生产设施项目，全面提升防灾减灾和综合生产能力；同时，继续提升农机装备建设水平，积极更新各类农机具，加快高性能农业机械设备的引进。二是建体系。加快实施农业物联网建设，通过对作物种植情况、生产环境、生长态势等方面监测，构建生产记录可储存、产品流向可追踪、储运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网络体系，确保生产出货真价实的绿色有机农产品，为借助外力开拓有机绿色高端市场打好坚实基础；三是抓认证。加大对有机、绿色作物认证的管理和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认证流程，加大认证监管力度，进一步提高绿色、有机作物认证质量，

提高公司农产品整体认证管理水平。四是优环境。继续加大低碳、节水、环保等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及推广力度，逐步探索节水、节耗、高效栽培模式；逐步推广低碳环保栽培技术模式，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加大水肥资源高效利用、重大病虫害防控、土壤修复、循环农业等生物技术的试验、推广及应用，扩大测土配方施肥、毯式育秧、水稻测深施肥、丰产栽培技术的辐射范围；探索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实现秸秆的资源化、能源化、清洁化利用。

2、以合资合作为重点，加快推进资产盘活工作

2016年，公司将以合资合作的方法解决工业企业资产盘活问题，努力借助外部力量，对浩化、麦芽、纸业等工业企业实施产权改造和转型升级，公司参股不控股，引进先进体制机制、生产工艺和销售渠道，鼓励管理层和员工持股，真正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扭转工业企业的被动局面。

3、以内控建设为重点，规范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2016年，公司在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的同时，明确划分各级内控体系建设的培训、指导、监督、检查主体责任，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对各分、子公司实施日常管控，主动发现和整改相关问题。同时，重点加强对分、子公司须上报公司批准的相关业务的监管，对出现违规行为的，公司将严肃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责任。通过强化内控建设，执行制度和流程，规范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4、以优化发展环境为重点，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016年，公司将从实际出发，进一步优化内部和外部发展环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支撑。一是严格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开展业务，加

强信息披露工作，坚持规范治理，“三会一层”严格按照各自权责开展工作，确保不违反上市规则。二是积极主动与投资者沟通。进一步增强作为公众公司的责任意识，主动与投资者沟通，耐心细致地接待、接听投资者问询，将公司的改革发展情况和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传递给广大投资者，并将继续开展“投资者走进北大荒”活动，邀请投资者实地考察和交流，构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良性互动机制。三是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将切实把事故预防作为促进安全生产的主要任务，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工作机制，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加强依法治安，全面推进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四是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大力宣传和践行企业文化理念，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积极传播“正能量”，教育和引导员工知行合一，做守法、尽责、忠诚的员工，全力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工贸企业经营亏损的风险。近几年来，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的工业企业、经贸企业处于经营亏损状态。

2、历史遗留应收账款的风险。公司在历史经营过程中，应收账款较多，正在努力清收。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借助外力，对工业企业实施产权改造和转型升级，扭转被动局面；对经贸企业实施停止新业务，集中精力清收历史遗留应收账款；以加强应收款管理、全力清收欠款的方法，解决历史遗留的大额

资金占用问题，强化风险防控，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利益、广大股东权益以及全体员工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运作进行了全面监督,现将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程序合法,全体监事均能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对议案进行充分的审议,并形成监事会审核意见。

2015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华分公司出租固定资产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计提北大荒鑫亚

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欠款坏账准备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5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转让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5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15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5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友谊农场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5年，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领导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管层履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总体上能够遵纪守法、恪尽职守，但在一些决策上存在完备性与合规性的瑕疵。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5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总体上账目清楚，会计核算、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管理均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重大差错与问题。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度，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了计提减值准备，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计提资产减值是对未来可能产生的或有损失的预估，对计提减值的范围、构成及数额没有异议。同时监事会提醒公司管理层应认真分析资产减值形成的原因，在未来资产处置或交易时，严格依照法规要求进行，努力减少资产损失，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利益。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5年度公司转让了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交易已经完成。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是为

了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精力、合理布局，开展更适合公司发展的业务。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一系列合同及协议，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正常的商业往来进行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未发现给公司资产造成损失的情况。在合资设立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审议中，监事会认为参股投资与关联方及其他出资方均为现金出资，不存在出资的公允价值重估，因此不存在对各方利益的损害。同时提醒董事会拟成立的公司与各股东未来不可避免的交易，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控制适当性风险。

6、员工持股计划

2015年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对此计划（草案）进行了充分审议，认为该计划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可以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2016年工作规划

公司监事会将着重围绕自身职责加强制度体系建设，着力抓好定期报告的审核，公司及分、子公司的财务检查，以及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进一步加强对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合法性及程序合规性的监督，对重

大风险及重大决策事项强化追踪监督。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不断降低公司的运作风险，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保证。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5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康学军：历任财政部综合司统计研究处副处长，统计与分析处处长，综合与改革司副司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王永德：历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审计处副处长、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审计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硕士研究生导师。

3、姚凤阁：龙江学者，教授，博士（后），博士生（后）导师。曾任哈尔滨商业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现任哈尔滨商业大学商业经济研究院院长。

4、董惠江：现任黑龙江大学民商法博士点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司法咨询委员会、立法委员会委员，政协哈尔滨市委员会委员，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复议专家委员会委员，律师等。

5、金建（已离任）：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香港大学研究员，国际政治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住宅网总编辑，国际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德勤中国副主席。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影响其担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问题。

二、参加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康学军	13	13	0	0
王永德	13	13	0	0
姚凤阁	13	13	0	0
董惠江	13	13	0	0
金建	6	4	1	1

作为独立董事 2015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5 年度我们对提交

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作为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分别在 2015 年对 2014 年年度报告、董事变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履行了我们的职责。

2015 年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永德参加 2 次股东大会，康学军、姚凤阁、董惠江参加过 1 次。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管理能够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交流，并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及早修正，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我们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能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对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它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交易预计及披露，相关议案均经过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增补了公司董事，并严格执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要求，及时开展业绩预告工作，并适时发布了2014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年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广大股东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和谐关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运作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合理、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按照回报规划执行。

（七）员工持股计划

2015年公司制定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已承诺但未履行的事项，亦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各种信息。公司及时与全体董事沟通，针对监管机构的问询，公司进行了认真回复。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制定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修订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若干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制度。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年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我们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用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的合法权益。

康学军、王永德、姚凤阁、董惠江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57,706,008.19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5%任意盈余公积金 53,655,901.2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93,358,991.50 元，扣除 2015 年已发放现金股利 693,295,164.51 元及本报告期处置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5.09%股权（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追溯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45,843,666.69 元，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558,270,267.26 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为积极回报股东，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77,679,9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 2.95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4,415,573.1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33,854,694.10 元转存以后年度分配，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建议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 1 年，年度报酬在 2015 年的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情况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议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 2016 年度预算的议案

2016 年度预算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编制而成，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报董事会审议。

一、主要预算指标

2016 年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总收入 337,900 万元，利润总额 6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93 万元。

二、主要经营措施

（一）继续巩固和夯实农业主业优势，优化种植结构，调优品种组合，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投入，提高粮食产出和抗灾能力，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引进新方法、新技术、新伙伴，开展高产创建和标准化提档升级，提升优质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保证农业效益稳重有升。

（二）加大工业企业资产盘活力度，继续采取“合资、合作、出租、出售”的方式，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深入整合资源，优化股权结构，努力遏制和消除亏损源。

（三）加强公司信息化体系建设，增强公司大数据集成和运用水平，在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的同时，充分发挥和利用“互联网+”新形态、新业态，促进公司经营模式的转型与创新。

（四）持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按照“转观念、学制度、抓落实、重监督、创平安”的管理理念，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全面推进内控规范体系的落实。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授权总经理在保证预算利润指标完成的前提下，根据业务需要批复和调整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全面预算。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总金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有关规定，现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预计，请予以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5 年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超支 (+) 节余 (-)
购买商品	尿素等农用物资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43,000	29,882	-13,118
接受劳务	通信服务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364	298	-66
	保险服务		5,361	5,198	-163
	工程施工		150		-150
	航化服务		895	273	-622
	供水等劳务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及所属企业	800	748	-52
	小 计		7,570	6,517	-1,053
销售商品	农产品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5,500	17	-5,483
	尿素、复合肥等农用物资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24,780	9,570	-15,210
	小 计		30,280	9,587	-20,693
提供劳务	保险协办费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700	768	68
合 计			81,550	46,754	-34,796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一是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尿素未达产，形成统供尿素关联购销量减少。二是 2015 年农业分公司缩减了实物地租收缴方式，加之农产品销售市场毛利下降，自营农产品业务也大幅减少，关联方销售农产品业务也随之发生很少。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	尿素等农用物资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30,000	29,882
接受劳务	通信服务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380	298
	保险服务		5,400	5,198
	航化服务		500	273
	供水供暖等劳务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及所属企业	1,250	748
	小计			7,530
销售商品	农产品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500	17
	尿素等农用物资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16,180	9,570
	小计		16,680	9,587
提供劳务	保险协办费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790	768
合计			55,000	46,754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浩良河化肥分公司预计 2016 年产销量恢复正常，统供尿素关联购销量业务将随之有所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亿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有国

经营范围：农林牧渔业，采掘，生产加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物资供销，仓储，金融保险业，文教卫生，社会服务业；承包境外农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农业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展览、展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 64.14% 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在“2015 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中以 1,358.77 亿元的营业收入，名列第 111 位。其所拥有的“北大荒”品牌在 2015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名中以 511.69 亿元的价值，名列第 45 位，稳居中国农业第一品牌。集团总公司自然资

源丰富，农业产业化程度高，经济综合实力雄厚，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指集团总公司控股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集团总公司控股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关联双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作为以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为保证农业生产经营，合理配置和利用优质资源，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成本，需要从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通过统一采购，所需量大，价格可以大大降低）采购部分尿素等农用物资。同时，公司部分农产品和尿素产品也销售给集团总公司所属的加工和流通企业。

（二）集团总公司地域广阔，区域内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众多，公司处在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之间，运距相对较近，

为降低采购成本和经营费用，形成上述农产品和农用物资采购与销售等日常关联业务是必要的，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及其形成的利润占公司整体交易及利润的比重较小（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10%左右），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议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